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恪尽职守、尽责勤勉,做到客观公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迟梁,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计算机工程博士。曾任 Suiter Swants P.c.llo 专利工程师、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标准代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科技大学信息与工程讲师。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迟梁	7	7	0	0	否	1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了表决权，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4 年 8 月 5 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并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人专业所长，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内部审计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在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本人与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进行了深入交流，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及时、准确披露。

2024年，本人较为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依据，督促公司确保交易公平，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年度审计沟通中，本人较为关注坏账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总体上看，公司财务基础较好，账户核算体系在不断的规范和优化，能够积极配合年审机构如期完成相关的审计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其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此外，本人平时持续关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及媒体报道、机构报告等公司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在此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与本人充分交流并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行业环境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

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应披露事项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本人对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对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明确的独立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本人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 年，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中长期规划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的薪酬水平而定，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工作岗位、行政职务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每项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迟 梁

2025 年 4 月 18 日